

扬建工〔2019〕39号

关于成立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暨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属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经研究决定，成立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陶伯龙 党委书记、局 长

执行副组长：耿 良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副 组 长：张家来 市园林局副局长

方开宏 党委委员、市地震局副局长

侯载铭 党委委员、市人防办副主任

肖 波 党委委员、副局长

薛炳宽 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 虎 党委委员、副局长

徐惟涛 调研员

骆俊东 副调研员

成 员：局工程处、法规处、行政服务处、办公室、财审处、设计处、建筑业处、城建处、公共事业处、防护管理处、绿化处、地震监测处和市审图办、招标办、建管处、质监站、安监站、燃气办、档案馆、市政设施处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成员为：孙一挥、潘大为、顾鸳鸯、姚欣玫、杨苏、高菲、戴巍伟。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负责统筹我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根据《扬州市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9]62号文）文件任务分工，结合我局改革工作重点内容，部署全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处室的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和成果要求。

3、根据《2019年度江苏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实施方

案》(苏考发[2019]1号)、《江苏省营商环境试评价方案》文件要求,负责住建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并做好营商环境评价迎评各项准备工作。

4、指导、督导各处室落实改革任务措施,解决在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督促、协调各处、室(部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文件,及时报领导小组审核;

3、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工作综合协调,掌握各处室推进及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4、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工作的宣传、负责与省住建厅、市级其他单位联络、协调工作。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10日